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2号文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但因国家监管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认同和接受，并承当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
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5年7月21日起由“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等将发生相应变化，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并接受相关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5年7月21日起由“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等将发生相应变化，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并接受相关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5年7月21日起由“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等将发生相应变化，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并接受相关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8. 本基金是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仅向中国境内投资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9.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1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